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5）40 号

申请人：申

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 3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弗非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（体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3168 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解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